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5號)

主席：詹副處長德樞代

記錄：林計妙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業務(承辦)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摘要

一、立法委員吳育昇三芝服務處李芳村主任：

吳育昇委員辦公室之前為匯集民意，特別發函給區內所有里辦公室，共提出 11 條意見，並已於 100 年 11 月發文給管理處，意見為：

- (一)建請逐年編列預算徵收管制區內私有土地。
-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成立前已有之房舍、廟宇應予協助合法登記，並訂定修繕辦法。
- (三)上開修繕辦法須依修繕原因，涉及基本民生問題時應簡化或免除申請或申報修繕之程序。
- (四)建請陽管處依管制需要縮小管制範圍。
- (五)管制區內農路，陽管處應編列預算定期、不定期主動修繕。
- (六)管制區內農地未徵收前依休耕補助辦法給予地主補助。
- (七)現行管制區內之房舍修繕、改建補助為每戶新台幣二十萬元，應予提高。
- (八)淡水區興福寮地區舊有社區、冀箕湖、賓士園社區舊有房舍退出管制區。
- (九)管制區內常有大範圍農作，若僅能人力耕作所費不貲，請規劃使用機械代工辦法。
- (十)陽管處成立前之舊有房舍准予申請加裝遮雨棚。
- (十一)劃歸管制區內各里應補助回饋、建設經費。

二、新北市議員鄭戴麗香：

通盤檢討已經過這麼久了，還要檢討到什麼時候，建議國家公園範圍縮小，若無法縮小者，舊有房舍非法的就要輔導合法化，不能劃出範圍的若居民同意就得辦理徵收，不要一拖再拖，讓居民權利受損，必須要給明確答覆。

三、新北市議員蔡錦賢服務處余文華主任：

- (一)國家公園範圍的界線是直線，就可以看出當初國家公園委員不用心，許多人的土地被一分為二，現在只是把部分聚落個案劃出，而不是全面檢討，建議範圍

應以明顯地界，例如圳溝、道路等為界，全部調整，以符合公平原則，一次做到好。

(二)針對農業生產設施，新北市部分目前建蔽率是 40%，管理處放寬後的強度還是跟區外有很大落差，應檢討。

(三)區內步道目前發生登山客失蹤事件，每天都有 100 人搜山，花費極大社會成本，是否請管理處編列經費於步道口及沿線增設指示牌，標示明確公里數及方向等說明。

四、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俞美如主任秘書：

三芝區部分土地被劃入國家公園，希望保育之下也能兼顧居民的權益，對居民而言都想劃出，因為劃入只有限制，而無任何保障，所以國家公園應努力相對提供對居民有益處的作法，讓民眾覺得住在國家公園內是有光榮感的，這樣就成功了。而針對通盤檢討方案，如民眾無太大意見，應儘快送內政部委委員審議，也請大家多多發言。

五、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盧政忠里長：

國家公園要想辦理挽回居民的心，居民這幾十年來已非常失望，30 幾年房子不能擴建，人才早已外移，農民也收山，沒人了。

六、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葉泓志里長：

(一)感覺國家公園範圍縮小只針對特定聚落，沒有什麼變動，是否可以有全面比較大幅度的調整。

(二)現在放寬規定的是針對「合法農舍」，但是國家公園範圍內，很多都是成立以前就蓋的非法房舍，是否也可協助改建。

(三)希望國家公園也能加強公共設施建設，包括步道、指標牌等，三芝步道品質很差，路邊雜草很長也沒人處理，以前每年皆有補助，現在則由管理處收回自己處理也沒有，是否可以給地方方便，補助給區公所來執行。

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杜國偵里長：

(一)國家公園成立 20 多年來，在新北市部分做了什麼？毫無建設。要劃入也要顧及原有住民的權利。

(二)對於舊有房舍改建要求所有土地所有權人簽名同意，但區內房舍多年代已久，產權複雜，加上居民多已移出，找不到人，根本無從改建，考量生活居住之問題，國家公園應設法解決。

(三)國家公園範圍退縮的提案，淡水有提、興華里卻沒有。而且除了櫻花山莊周圍零星住宅變更為管三外，17 鄰、18 鄰附近約有十幾戶，許多都比櫻花山莊更早就存在，為何沒有一併調整，很不公平，建議利用此次通盤檢討一併提案。

(四)三芝部分為特別景觀區，目前都無任何建設，國家公園是否有任何計畫？三芝櫻花聞名，建議能對特別景觀區和賞櫻地點有所建設。

- (五)陽管處每年補助三芝區 100 萬，現在收回由管理處發包處理，相同經費確作較少事情，建議以後將經費直接提撥給區公所，由公所統籌應用。
- (六)前些日子在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發生強姦的刑事事件，都沒見管理處有更積極的作為，國家公園警察只管自然資源而不管人，建議應加裝監視器。

書面意見：101.03.22 建議意見表

- (一)原有居住在國家範圍內舊房舍，含海砂屋(櫻花山莊)。
- (二)往後退縮(17、18 鄰)。
- (三)修理古道、明確指示牌，免於登山客走失。
- (四)逐年編列預算徵收。
- (五)對特別景觀和賞櫻地點有建設。
- (六)在國家範圍內(101 甲)路邊樹危害到人車問題，國家公園是負責。
- (七)支援興華、水源派出所警力不足。
- (八)對大屯自然公園是否裝設監視器。
- (九)陽管處補助三芝每年 100 萬，希望能提三芝區公所統籌應用。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順發課長：

有關各位所提意見，分為以下 4 個部分說明：

- (一)本次通盤檢討針對範圍或分區調整訂有一些條件，如無法劃出或調整分區者，亦有針對使用規定放寬。
- (二)目前管理處每年編列經費價購私有土地，以特別景觀區優先，惟需視每年經費核定情形辦理。
- (三)國家公園之步道採分級管理，因三芝部分屬較危險地段，故建議不開放，避免危險。
- (五)如須砍樹，可先通知管理處。
- (六)舊房屋之修繕問題，因屬建築使用，係全國性的規定。

九、楊勝雄先生：

北星真武寶殿寺廟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即有寺廟登記，屬於國際化宗教信仰朝聖景點，建議國家公園能協助其合法化，協助成為觀光景點。

書面意見：101.03.22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北星真武寶殿寺廟協助合法化(國家公園未成立前既有寺廟登記)

建議理由：國際化宗教信仰、朝聖景點，擬建議修正：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前已存在者，並為合法登記之寺廟。

建議地點：同上。

十、郭文杰先生：

- (一)國家公園成立至今為三芝做了什麼？請說明。
- (二)人民陳情案送了很久也不理，對嗎？

十一、蘇甯珖先生：

書面意見：101.03.22 提案單

無可否認的，管理處在現任處長的帶領下，近幾年是對園區居民最友善的時期；但身為三芝區國家公園區內原居民的一份子，聽完「三通草案」的簡報及資料後，心情仍然五味雜陳，勉強只能以三分憤怒、三分恐懼，跟三分期待來形容；

壹、憤怒的是：

- 一、以 1. 發展特色園藝產業並為金花石蒜重要產地，區內山坡地既經密集開墾。
2. 民眾陳情既成產業發展與聚落生活需求和與管理處嚴重衝突、效益低落，為由將楓樹湖劃出國家公園；而櫻花苗木園藝產業為台灣最大產地，愛情花產量占三芝(為全台最大愛情花切花產地)三分之一，(園藝產業產量、收益大過楓樹湖不只五倍)，山坡地歷經原居民及祖先五、六代密集開發，居民也因生計需求屢次陳情劃出，且條件更完整的興華、店子、圓山三里未受同樣對待。
 - 二、興福寮劃出國家公園理由為：1. 近年逐漸朝向休閒農業發展 2. 鄰近城鎮發展區，居民極力陳情；而對比卻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目前惟一取得登記證的休閒農場位在店子里與圓山里交界的菜公坑 55 地號；另圓山里的青山路為新北市主要賞櫻路線之一，且鄰近北觀國家風景區，積極發展旅遊及觀光，請問兩地何者更朝向休閒產業發展，另本區農民也屢次陳情劃出界外。
 - 三、賓士園劃出理由為社區無特殊保護價值及居民陳情需求，難道興華里的櫻花山莊、圓山里的藝術社區不是社區，居民未陳情嗎？
 - 四、國家公園土地面積台北市部分約占 42%，新北市部分約占 58%((其中三芝區占 16%)，範圍內居民台北市占 62%，新北市佔 38%(其中三芝區占 12%)遊客台北市民占 75%，既有建設台北市占 90%以上(含停車場、步道、公廁、道路修繕……等)，而且「三通草案」在未來短、中、長期規劃中，新北市部分，尤其三芝部分未有建設規劃，縱使像被登山界稱為最美麗古道，且近半年有 5 人以上迷路，動員新北市上千人次公共資源的大屯溪古道，也沒有規劃建設，僅提醒遊客不要進入、路口不設停車場也不積極管制遊客登山；另園區內居民陳情地方政府、水利會鋪路、建水圳等民生工程，屢次被以國家公園單行法規，限制或申請程序冗長為由被犧牲；而向貴處陳情又以非貴處權責推卻，一項建設對比非國家公園區事倍功不到半，區里首長及民意代表當然願選擇為非區內居民做更多、更容易見到成效的建設及服務。
- 貳、恐懼的是三通這次把「實質管理困難或民眾衝突過大」的地區劃出界外，是否意謂要把精力用來好好管區內不會團結照顧及爭取自己權益的區內居民，並從此從嚴執行法規規定，達到讓區內居民因無法營生，而含淚拋棄家園，自動消失在公園區內，達到貴處保育目的(保育植物、動物，但不包括遊客

安全及原居民生計權益)。

參、看到一點希望的是草案內終於有提到要與居民建立夥伴關係，承諾合理友善對待居民、要與相關權益者、組管理諮詢委員會、要建設國家公園入口意象、要協助居民發展生態旅遊及有機農業…等。

肆、建議

一、如果各位長官認同楓樹湖、興福寮、賓士園…等地區劃出國家公園的理由，報告長官前述地區劃出的理由，我們都具備，請公平對待，慎重考慮把櫻花山莊到圓山頂藝術村之間劃一等高線以下的地區(包括車埕、菜公坑、三板橋…等)劃出國家公園區。

二、如果第一項建議有困難，也請行文新北市政府把三芝區及石門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約 2100 人；比台北市湖田里人口還多)利害與共，困境相同的居民劃為一里，俾使貴處與市政府合作建設區域和處理區內居民服務，以及共謀實施像竹子湖地區的社區營造。

三、與居民的夥伴共榮關係，請不要紙上談兵，請落實輔導代替管理並

1. 區內居民每 300~500 人設一諮詢委員或顧問，提供地區資訊及服務居民。
2. 入口意象建設要彙整在地居民意見及確實執行。
3. 要增加居民認同感，請將園區所有出版物一戶一套無償配送居民，讓居民更了解本地人文及生態，管理處經營事業提出對園區居民的優待辦法，管理處雇員一定比例任用本區居民，管理處辦活動、建設，一定比例採用區內居民農產品及園藝產品。
4. 發展有機農業配套請提出簡易溫網室(臨時設備)實質補助辦法、及簡化申請手續。
5. 加強建設三芝區停車場、步道、公廁、道路整修…等公共設施。

十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順發課長：

- (一)寺廟議題，已於本次通盤檢討納入修正。
- (二)範圍調整，於本次通盤檢討已有設定條件即進行全區檢討；另原有之地方建設補助，因受限法令規定，目前僅行政院可以編列補助款，故確實無法補助地方執行。

十三、李捷光女士：

- (一)65 年即已存在之房屋，目前已毀損 1/2，位於特別景觀區、無法修繕，建議修繕辦法要修訂。
- (二)建議內政部以集村方式規劃一處可供民眾申請興建房舍，解決多年居住問題。
- (三)請解編無法開發之區域。
- (四)請內政部人員列席。

書面意見：101.03.22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建議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房屋修繕辦法，有關修繕規定：區內原有房屋因天災地變造成損害，不論部分或全毀均准依照原地原有面積申報修繕並簡化申請程序。

建議理由：本人房屋在園區內於民國 65 年即有門牌並有航照圖為證(在特別景觀區中)，前因姑姑生病無暇在天災後即時修繕，經多次颱風摧殘於 85 年間多次申請均告知損毀如超過 1/2 須依現行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照，而依目前在特別景觀區內根本不可能核准建照，此種損害愈大，法令規定愈不能准予修繕，有如政府落井下石，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意義，請惠予修訂修繕辦法如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園區內長期被壓抑土地不能使用、不能建築，建議規劃數處(按里或鄰)可以建築之地，讓居民以地易地之方式，使其解決後代子孫及其目前居住之問題。

建議理由：農發條例尚有集中部落讓人民興建房舍之條款，而國家公園內居民數十年來自己土地不能使用、不能興建，動輒得咎，有欠公允，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美意，建議在園區內選擇數處，讓居民依一定比例，以地換地或認購方式，以解決人民居住之問題，及還國家公園區內居民一個公道。

建議內容：建議每次開會均能邀請內政部相關人員列席，傾聽人民聲音，才能落實通盤檢討之美意。

十四、張忠治先生：

(一)我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有約 5 甲土地，因無法建設帶來很大的困擾，建議管理處縮小範圍。

(二)屋舍年久漏水，要蓋鐵皮屋頂也要罰，不幫我們想辦法解決，如何過日子？

十五、陳嘉茂先生：

剛剛簡報中有說明管三的農業設施允許增設溫室、網室…，這個部份我們都很有意願，想請教管理處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蓋?? 94 年的二通公告，依據規定 5 年檢討一次，那三通不是應該在 99 年就該完成，怎麼現在還在做，請問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是否有明確的時程？

十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順發課長：

通盤檢討依規定是 99 年開始，總共蒐集 500 多項意見並進行研究、現勘，草案目前公告 1 個月，後續尚需內政部審議，時間較不確定。

十七、民眾

屋頂漏水，如何處理？

十八、盧羅金水先生：

500 多頁的報告書誰有辦法讀完，圖面有變更的部分，放大也看不清楚，誰能知

道自己的權利有無受影響？敬請管理處是不是可以針對變更前、變更後做更清楚、簡潔的對照說明。另本次楓樹湖劃出的地方，未包含後方兩間寺廟，可否一併劃出？

十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順發課長：

有關修繕的個案問題、楓樹湖變更的位置可於會後說明。

二十、王清香女士：

- (一)希望多開這種會議，讓居民多多參與。
- (二)採箭筍本來就是我們的權利，為什麼限制只有國家公園裡面的里才可以採？
- (三)國家公園許多據點停車場旁有設廁所、販賣處，居民卻不能設，建議在櫻花季時，國家公園能找一個定點讓我們合法賣箭筍。

二十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順發課長：

箭筍限制開放的規定係為了照顧國家公園內的住民，另外民眾可於自己的土地販售生鮮農產品。

二十二、沈水源先生：

- (一)101 甲道路兩旁 25 公尺劃為特別景觀區很不合理，20 年國家公園沒有任何建設、景觀維護，建議取消劃設，如無法取消，建議縮小為 5 公尺。
- (二)核二仙渡電塔建議不要經過國家公園，否則土地不值錢，也會危害健康。
- (三)管理處應以為民服務為主旨，非處處牽制。

書面意見：101.03.22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

- 一、101 甲特別景觀區道路兩側 25 公尺範圍，在海拔 500 公尺以下，建議改列為一般管制區或縮小範圍。
- 二、核二仙渡線切勿通過一般管制區，影響人民權益、民眾健康。

二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順發課長：

- (一)有關道路別景觀區取消之意見，將會紀錄下來、納入檢討。
- (二)核二仙渡電塔之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故將不會施作。
- (三)管理處會建立溝通機制。

二十四、林慶雄先生：

我們是楓樹湖之居民，建議將未劃出之聚落一併劃出範圍，將會以農村再生來推動社區。

書面意見：101.03.22 陳情書

主旨：申請 貴處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將陳情人等居住之房屋及土地畫出國家公園管制區外。本陳情案請應比照本次通盤檢討編號 9(見 4-9 即第 378 頁)辦理。

說明：

- 一、陳情人等皆世居於淡水區楓樹湖地區，與本次通盤檢討編號 9(見 4-9 即第 378 頁)為預定畫出國家公園範圍屬同社區及鄰里，門牌編號亦依序號排列編之。
- 二、淡水區楓樹湖 18 號房屋建物為慈德廟所有，慈德廟自明朝創建以來已有數百年的歷史，基地即淡水區水梘頭段楓樹湖小段 38 地號，廟宇管理人為陳情人 林慶雄。歷經數百年以來，慈德廟為本區域居民之信仰中心；千光寺亦屬附近居民之信仰中心，其內有數十位神職人員居住。
- 三、陳情人等之建物及土地與編號 9 之變更案土地及建物皆屬同一社區範圍及鄰里，門牌編號亦依序號排列編之。生活型態及日常使用之水源亦均相同類似，基於區內產業發展與聚落生活需求，暨考量管理處之管理能量與民眾生活需求，請將陳情人等之建物、土地及二間廟宇劃出國家公園管制區外。
- 四、如本此未能一併變更，將會造成同一個社區二種管理制度；基於區內產業發展與聚落生活需求，社區區民恐將形成對立，與國家公園管理模式恐會產生衝突，造成管理效益不彰。
- 五、經劃出管制區外後，管理處仍須藉由合作機制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輔導楓樹湖區朝向生態化社區發展。以確保國家公園周圍之優質發展。

肆、結論

有關各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通盤檢討的部分，將納入人陳案件，後續將會連同草案送內政部審議。

伍、散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		
2	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		
3	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	主任	李芳村
4	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		
5	立法委員薛 凌國會辦公室		
6	新北市議會		
7	新北市議會鄭戴麗香議員	議員	鄭戴麗香
8	新北市議會呂子昌議員		
9	新北市議會蔡錦賢議員	主任	蔡文華
10	新北市議會白珮茹議員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1	新北市議會沈發惠議員		
12	新北市議會廖正良議員		
13	新北市議會周雅玲議員		
14	北區真武寶殿 環境員 楊慶生	主任委員	楊慶生
15	"	副主任委員	陳耀隆
16	"	信徒代表	楊勝雄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		
2	新北市政府		
3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主秘	俞美如
4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辦公處	里長	杜國復
5	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辦公處	"	盧政忠
6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	里長	葉弘志
7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辦公處		
8	新北市三芝區安康社區發展協會		
9	新北市三芝區樂天社區發展協會		
10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1	新北市三芝區社區文化 營造協會		
12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13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14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保育 基金會		
15	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 環境改造協會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1	李捷光		
2	張忠治		
3	張麗鄉		
4	張家山		
5	蘇煥道		
6	羅金水		
7	林植才		
8	吳志強		
9	陳重憲		
10	陳 漢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11	羅維張錦		
12	張福氣		
13	連寶珠		
14	潘塘歲		
15	連月娟		
16	陳嘉茂		
17	張曉		
18	王含笑		
19	盧聯文		
20	陳美鳳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21	邱文杰		
22	周鳳		
23	陳正光		
24	林庆雄		
25	吉志本		
26	吳文成		
27	蔡雷蓮英		
28	李阿明		
29	謝敏水		
30	蘇洪幸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31	盧蔡宗琴		
32	盧蔡宗玉		
33	鄭祉山		
34	李秋明		
35	王子今		
36	葉中銓		
37	葉 斌		
38	蘇吳圓		
39	蘇義乾		
40	沈水源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41	陳碧雲		
42	張郭雪		
43	張周布		
44	蔡萬福		
45	謝錦春		
46	方美華		
47	謝玉霞		
48	蔡許秀夙		
49	黃國鼎		
50	黃宥琳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51	楊紫香		
52	陳花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61	邱弘榮		
62	陳添枝		
63	姚勤		
64	陳福		
65	許進益		
66	王清香		
67			
68			
69			
7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永發處長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德樞副處長	副處長	詹德樞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叢培芝秘書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課長	張順登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技士	許立祥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課長	王經堂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技士	鄧明佑
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巡護員	葉聖奇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管小組	技士	莊治平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巡護員	葉慶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5 號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1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資訊室		長榮欽
15			
16			潘若薇
17			陳惠娟
18			蔡若蘭
19			呂明翰
20			黃國誌

何翠莉